

赣州市 2017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 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17 年，全市各级财政部门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省财政厅的精心指导下，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要求，积极落实《预算法》和省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我省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扎实推进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落到实处，全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迈上了新台阶。

一、贯穿全程，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全面实施

（一）绩效目标实现全覆盖。2017 年，市县两级按要求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工作，在编制部门预算时同步启动绩效目标编审，实现了绩效目标全覆盖。同时，2017 年进一步拓展绩效目标批复试点范围，市财政选取航空发展、口岸物流发展等 30 个项目的绩效目标进行批复试点并随同部门预算一同下达，试点项目个数比 2016 年增加 10 个，增长 50%；涉及资金 3.79 亿元，比 2016 年增加 3.39 亿元，增长 847.5%。

（二）绩效运行监控有效开展。市县两级均开展绩效运行监控试点，跟踪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及时堵塞管理漏洞，纠正执行偏差，规范财政资金使用过程中的调整行为，确保财政资金使用规范、高效。市本级还选取金融研究院专项经费和市水功能区水资源分级监测等 2 个项目

进行财政重点监控。

（三）绩效评价类别不断拓展。一是进一步拓宽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范围。2017年全市各部门开展项目绩效评价的资金总量占本部门项目支出比例达到80%以上。二是积极推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试点。2017年部门自选本级或所属单位实施部门整体支出自评价，推动预算单位不断加强内部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四）评价结果应用逐渐加强。一是完善评价结果反馈与整改落实机制。市财政局将年度重点绩效评价情况汇总形成汇报材料上报市委、市政府，并将评价结果制成《结果反馈书》送达项目主管部门，要求限期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和处理意见书面报财政。通过“上报—反馈—整改”流程，促使部门增强了责任意识和效率意识，切实提升财政资金绩效。二是逐步将绩效评价结果和预算编制相结合。注重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安排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如市本级针对涉农项目过多、资金分散等问题在编制2018年预算时予以了调整归并；上犹、大余、瑞金等县（市）预算编制时也紧密结合评价结果。

二、精准实施，突出绩效重点评价

（一）建立重点绩效评价常态机制。近年来，我市市县两级注重选取党委政府关心、社会各界关注、与经济社会密切相关的民生支出开展重点绩效评价。评价内容日益丰富，由传统的项目支出向部门整体支出、财政支出政策等方面拓展；评价领域不断扩大，由最初的教育、节能环保等4个领

域拓展至现在的农林水、医疗卫生、社会保障等 10 余个领域；重点评价资金逐年提高，市本级 2017 年选取了扶贫资金、重金属污染等 19 个项目实施重点评价，涉及资金 50.07 亿元，同比增长 486%。

（二）引导规范第三方参与评价。加强对第三方评价的全程指导。评价实施前举办重点评价专题培训会，讲解“重点评价工作方案”，指导评价指标体系设置，印发“评价通知书”；评价实施中以召开调度会和现场跟进等形式，对评价工作质量以及执行纪律情况进行检查，及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评价现场结束后，制定“评价报告模板”，对各项目评价报告进行整体审核把关，切实提高评价结果的权威性和公信力。

三、积极探索，开拓预算绩效管理思路

（一）推进指标体系建设。2017 年着重对部分不同行业、不同支出类型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深入研究，注重在绩效目标编制、重点评价等环节，指导教育、科技、民政、金融、农粮、林业等多个项目主管部门和第三方评价机构建立完善相关指标体系和标准值。

（二）深入推进专项资金竞争性分配试点。市本级 2017 年进一步扩大试点范围，选取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修复试点基础性奖补资金等 16 项专项资金开展竞争性分配试点。将绩效目标作为资金分配和项目遴选的重要判断标准，把绩效管理要求贯穿于资金分配和使用的全过程，通过竞争方式，建立“多中选好，好中选优”的项目优选机制，有效提高财

政资金的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三）加强智库建设创新评价模式。结合绩效管理专家库和第三方机构绩效中介库，2017年市本级重点绩效评价项目继续采取“机构+专家”的方式实施，打好“组合拳”，以专家的“脑”和机构的“手”共同形成合力，切实提高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的质量。